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光明”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夜光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3、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了解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实地查看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2025 年 9 月前）会议资料等，同时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访谈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12 月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主要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核查并督导。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经营业绩变动原因、承诺履行情况、对外投资等事项；获取公司信用报告、股东名册等，了解公司信用变动情况以及股东变动情况；查阅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

	项鉴证报告等，了解其他中介机构重点关注事项；于 2025 年 12 月对公司相关人员开展关联交易的法律规制与公司的合规治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事项的专项培训。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2025 年 9 月前）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公司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等风险事项）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发行人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违法违规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5、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7、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上市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国顺及王增友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8.33%，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反光材料行业是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产品面临国际和国内同行的竞争。行业内如 3M、艾利丹尼森、恩希爱等国际知名竞争对手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资金优势，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国内竞争对手如道明光学、星华反光、夜视丽等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能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行业内主要竞争者通过价格战的方式维持或扩大市场份额，将使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若公司无法通过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扩大产品应用范围及产品品类等策略有效应对，则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将受到竞争对手的蚕食，从而导致客户流失、收入、毛利率出现下降，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泄露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自主创新和不断发展，公司已经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以及具备丰富行业和技术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公司已采取了相对完善的技术保密措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但仍不排除核心技术泄露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最终会影响到公司在反光材料行业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可能进一步增加，而人民币汇率随着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的变化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033003076），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28 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11751，有效期三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相关政策。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操作或管理不当，存在一定安全风险。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部门处罚，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管不严格等而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罚款、停产整改等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环境保护风险：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公司重视环保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设，针对各生产线及设备都采取了处理措施，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取得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若环保设备使用不当或设备故障时，出现废物排放不合规等情况，公司将可能受到罚款、停限产等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若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投入的增加，从而提高公司运营成本。 募集项目实施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国内市场环境、国际宏观环境、政策等变化、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募投项目新增长期资产折旧摊销与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致使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飞


马骏王

